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18-061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宗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宗松	否	3,650,000	2018 年 7 月 4 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95%	补充质押
合 计	-	3,650,000	-	-	-	3.95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宗松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92,460,883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22%；李宗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2,450,900 股股份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2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5日